



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4 年 7 月 30 日

發稿人：主任檢察官許育銓

聯絡電話：08-7535211

屏檢偵結重大街頭槍擊案件

兩名犯嫌提起公訴 法院裁定繼續羈押

本署轄區於今（114）年 3 月 17 日凌晨，發生一起槍擊案件，地點位於屏東市瑞光南路與民生東路口，引起社會高度關注。為迅速釐清案情，本署指派蔡榮龍檢察官偵辦，並召集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偵查第八大隊、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及屏東分局共組專案小組積極追查，經歷數月調查後，全案業於近日偵查終結，認李○聖、李○倫涉犯殺人未遂等罪嫌，依法提起公訴。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於 114 年 7 月 28 日裁定繼續羈押兩被告。

經查，案發起因係 114 年 3 月 16 日，屏東市中正路某傳播公司與萬丹地區某菸酒行（下稱萬丹菸酒行）之男子李○聖，就女子作臺陪酒發生糾紛。傳播公司老闆遂集結十餘人（下稱「屏東人馬」），於翌（17）日凌晨 0 時 23 分許，駕駛多輛自小客車前往萬丹菸酒行，持棍棒毀損店內設備及門口車輛。為報復屏東人馬的行為，李○聖、李○倫及其他身分不詳之人（下稱「萬丹人馬」），於同日凌晨備妥衝鋒槍、散彈槍及步槍等高殺傷力武器，並搭乘 3 輛懸掛非屬該車真正車牌的自小客車找尋屏東人馬。凌晨 0 時 44 分許，萬丹人馬駛往屏東市瑞光南路與民生東路口，趁屏東人馬車輛停等紅燈之際突襲，駕車衝至屏東人馬車輛前方阻擋，並由李○聖、李○倫及不詳男子下車，持上開槍枝對屏東人馬車輛進行掃射，致屏東人馬車輛內之駕駛、副駕駛及乘客等共計 5 人受有背部、肩部、小腿及臉頰等不同部位之槍傷，所幸均無生命危險。犯案後，萬丹人馬迅速駕車逃逸，專案小組隨即趕抵現場查證，現場查扣 25 顆彈殼、1 顆未擊發散彈子彈及萬丹人馬遺留之黑色自小客車 1 輛，另在萬巒鄉及竹田鄉發現棄置之另 2 輛自小客車，進一步

查扣制式子彈 3 顆。經警方持續擴大偵辦，李○聖、李○倫於同年 3 月 28 日攜帶犯案槍枝與子彈投案，本署檢察官即聲請羈押，並獲法院於 3 月 30 日裁定羈押禁見。

本案經偵查終結，檢察官認被告李○聖、李○倫均係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 7 條第 4 項未經許可持有具殺傷力之槍枝、同條例第 12 條第 4 項未經許可持有子彈、同條例第 9 條之 1 第 1 項持槍於公共場所開槍射擊、刑法第 271 條第 2 項、第 1 項殺人未遂、刑法第 150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第 1 款攜帶兇器於公共場所聚眾施強暴脅迫而下手實施等罪嫌。本署強調，對於持槍行兇等重大暴力犯罪絕不寬貸，將持續查緝相關共犯與槍枝來源，徹底釐清犯罪結構，並持續與警方緊密合作，全力捍衛社會治安與民眾人身安全。